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1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08万股；57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12.848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134.92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4.928 万股	134.928 万股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平煤股份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1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08 万股；57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12.848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134.9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相关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28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4.92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228.56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00651），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相关 128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4.92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15,215,955 股变更为 2,313,866,675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34,880	-1,349,280	12,285,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01,581,075	0	2,301,581,075
股份合计	2,315,215,955	-1,349,280	2,313,866,67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